

附件 2

監察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婚紗業者 (請填全銜)		攝影師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傳真：	工作及 陪同人員	人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預定拍攝婚紗 日期及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備註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，為每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星期六、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請於預定攝影日 1 週前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電話洽詢專線：02-23413183 轉 620 分機。
- 三、傳真及上網預約專線：02-23566578、[scchen@cy.gov.tw](mailto:scchen@cy.gov.tw)。